盂能源发[2024]36号 签发人：李君毅

关于转发《山西省煤炭领域推动设备

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山西晋盂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南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圣天宝地清城煤矿有限公司、山西阳泉盂县玉泉煤业有限公司、各煤矿：

现将市能源局《关于转发<山西省煤炭领域推动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阳能源发[2024]59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煤炭主体企业要组织所辖所属煤矿，认真学习贯彻实施方案，严格落实设备更新工作，凡列入淘汰范围的设备，要结合智能化建设、节能降碳等政策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淘汰更换到位。对列入淘汰范围但未明确淘汰时限的设备，以及服务年限接近规定年限的设备，要制定更换计划，按期淘汰更换到位。

二、煤炭主体企业要组织所辖所属煤矿开展设备排查，全面梳理排查需要立即或限期淘汰的在用设备以及服务年限接近规定年限的设备信息，并填写《阳泉市煤炭行业设备更新任表》（附件2），于12月15日前报回县能源局。

三、煤炭主体企业要加强所辖所属煤矿机电设备采购（含租赁）使用、处置等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在日常监管中，对照设备更新任务表，逐项检点落实，确保安全。

附件：阳泉市能源局《关于转发<山西省煤炭领域推动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阳能源发[2024]59号）

盂县能源局

2024年12月9日

 盂县能源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9日印发